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其他情况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59,200股)的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于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161)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27,159,2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5,877,771股的4.0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发〔2005〕51号)“第十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证上〔2008〕148号)“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因此,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是以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7,159,200股后的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3、自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670,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数由666,548,401股减至665,877,771股。本次股本变动不改变分配比例。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7,159,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1,615,571.30元=638,718,571股×0.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8776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87764元/股=191,615,571.30元÷665,877,771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7764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5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73	唐健
2	00*****737	刘翠英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5、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咨询联系人:唐琨

咨询电话:0755-83112288-8829

传真电话:0755-83112306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7月3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5)。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P1:

P1=(P0-V)/(1+n)=(15.5-1.2/10)/(1+0/10)=15.3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2、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59,200股)的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P2:

P2=(P1-V)/(1+n)=(15.38-3.0/10)/(1+0/10)=15.08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2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司之日,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5.08元/股(含),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16万股(含)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65,877,771股的比例为4.98%(含)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6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拟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现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至2018年10月2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7F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18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7F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体指示是:(　　)。

4.如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2: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议案二:关于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度预算草案是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依照谨慎、稳健的原则拟定的。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间接泰百货有限公司出售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2018年5月18日,此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发生,致使公司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原预算编制基础不再有效,预算执行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偏差。全面预算管理小组以2018年度预算方案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结合集团公司经营环境、经营方针的变化,对集团公司2018年度预算进行重新编制。

1、预算的基本依据

以2018年度预算草案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结合2018年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职能部门管理费用预算计划、各控股子公司2018年经营预算指标。

2、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安排

(1)营业收入预算

2018年度预计合并营业收入210,062.29万元。

(2)费用总额预算

2018年度预计合并费用总额23,614.02万元。

(3)利润总额预算

2018年度预计合并利润总额311,073.70万元。

调整后,营业收入较原预算397,230万元调减187,167.71万元,费用总额较原预算53,154.30万元调减29,540.28万元,利润总额较原预算27,167.70万元调增283,906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7日15:00—2018年10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斌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75,795,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75,49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0,6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5,4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

反对299,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

反对299,60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7%;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王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及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当天)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795,42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94,8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60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95,72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29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反对29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氏学　　经办律师:　　熊　川

王　振

2018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3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和9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赵生山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2,314,387,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97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436,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310,307,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21%;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4,079,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杨印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2,314,383,005	99.9998%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8,432,811	99.9514%

该候选人当选。

2、关于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6,911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知卉　　刘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3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赵兵文、赵鹏飞、独立董事杨有红、邓峰、冼国明、李晓慧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赵生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印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杨印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有部分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杨印朝、赵生山、李晓慧,主任为杨印朝。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有红、冼国明、张建忠,主任为杨有红。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冼国明、邓峰、杨印朝,主任为冼国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邓峰、杨有红、张振峰,主任为邓峰。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免去李绍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其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印朝,男,汉族,1964 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邢台矿务局显德汪矿技术科副科长,章村矿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矿长,水泥厂厂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旋矿矿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正职职级),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427,6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8,034,348的9.905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2日。

3、鉴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个别股东未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致使尚洋环科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待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后进行办理。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林生等49名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股东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事项,相关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39,427,689股将于2018年10 月1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公司向朱林生等49名博微新技术股东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700,1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45元),向成都尚青等9名尚洋环科股东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01,2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45元),同时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和尚洋环科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94,001,327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15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683,659股事宜已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2,998,675股调整为401,315,016股。

2)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471,840股。同时,回购注销尚洋环科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2,808,828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01,315,016股调整为398,034,348股。

3)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372,143股。

由于尚洋环科个别股东未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致使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完成。

待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98,034,348股调整为396,662,20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本次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朱林生等49名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高能投资除外)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联众达”)	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